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曾继疆先生辞去董事职位（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的需要，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曾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曾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曾琛女士简历：

曾琛，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00,000股，通过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000股，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前董事兼总经理曾继疆先生为父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